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摘要**

	<b>2010</b>	<b>2009</b>	<b>變動</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營業額</b>	<b><u>1,397,946</u></b>	<b><u>1,122,679</u></b>	<b>+24.5%</b>
<b>經營溢利</b>	<b><u>166,721</u></b>	<b><u>110,734</u></b>	<b>+50.6%</b>
<b>股東應佔溢利</b>	<b><u>136,128</u></b>	<b><u>83,121</u></b>	<b>+63.8%</b>
<b>每股盈利 – 基本</b>	<b><u>15.03 港仙</u></b>	<b><u>9.18 港仙</u></b>	<b>+63.7%</b>
<b>每股中期股息</b>	<b><u>3.0 港仙</u></b>	<b><u>1.5 港仙</u></b>	<b>+100.0%</b>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 業績

2010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36,12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83,121,000港元增長63.8%。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比去年同期的9.18港仙增長63.7%。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1.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正在鞏固提升。綜合營業額為1,397,94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22,679,000港元增加275,267,000港元，即24.5%；經營溢利為166,7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0,734,000港元增加55,987,000港元，即50.6%。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繼續上漲，加上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和位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銷量增加，致本集團之馬口鐵產品的毛利率顯著提升。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去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價格，回顧期內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 馬口鐵業務 (續)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56,817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6.0%，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88,435噸和68,382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65,52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5.6%，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51,429噸馬口鐵，較去年同期增長12.3%，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89,450噸和61,979噸，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0.1%和增長36.9%。營業額為1,282,2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5%；實現經營溢利122,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386,000港元，即60.6%。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7%，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73.8%。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於年內進入鞏固提升期。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繼續上漲。於2010年6月，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有所下調，預計鋼鐵產品價格於下半年仍會波動。期內，本集團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首先，本集團採取了更緊貼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加強成本控制，並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採購、生產和銷售的節奏。此外，本集團開展了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包括運用六西格碼(Six Sigma)管理方法作為技術和管理攻關的主要工具，使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擴闊產品種類，並進一步挖掘基板廠的產能。另一方面，為發揮秦皇島的馬口鐵廠的產能和提升銷量，本集團充分發揮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資源共享，品種互補的聯動效應，並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增加出口，使中粵浦項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6.9%。本集團之馬口鐵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於期內顯著提升，取得了比較滿意的成績。

##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10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102,12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0%。實現經營溢利36,9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241,000港元，即12.9%。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去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價格，並拓展各種銷售渠道，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目前，本集團從打造穩固的業務鏈條、提升競爭實力出發，正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研究更進一步的合作。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3,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8,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5%。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後，於2009年上半年跟隨全球資產價格反彈而回升，去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2,267,000港元。2010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4,000港元。

##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211,859噸，比去年同期減少2.8%；隨著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增長，營業額903,56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2%；股東應佔溢利51,41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虧損3,155,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87,20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1,022,90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底增加344,390,000港元及204,60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456,595,000港元增加至548,38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借入了77,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9年年底的1.72減少至1.6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717,438,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11,929,000港元），其中相等於524,545,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0,318,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9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88.3%，主要是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和借入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594,63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0,940,000港元），其中128,453,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零港元）為無抵押，160,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為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306,18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0,940,000港元）為以311,92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3,03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35.2%（2009年12月31日：34.0%）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之借款，其中88.6%（2009年12月31日：66.0%）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9年12月31日：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54%（2009年12月31日：0.28%至2.30%）之間。本集團有47.0%（2009年12月31日：50.9%）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2.5%（2009年12月31日：5.6%），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10年6月14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本集團可獲借入為期兩年的16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此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用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借入77,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554,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2,55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21,44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7.8%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28.9%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6,289,000港元（2009年上半年：18,484,000港元），預計2010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2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409,72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41,90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9,880,000美元（相等於311,06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04名，比2009年年底增加11名。其中91名在香港及1,01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0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逐步回暖，以及內地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全球經濟和經營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和挑戰。預計下半年鋼鐵產品價格仍會波動，而且國內鋼鐵產能短期內未必能夠被完全消化，市場競爭將轉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鞏固提升的既定目標，在馬口鐵業務方面，中山的基板廠將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將充分發揮業已形成的產品品種方面的比較優勢，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將抓住主要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的有利時機，盡量增加生產，爭取規模效應。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積極把握各種發展機遇，致力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貿易業務鏈條，為未來持續發展打好基礎。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並積極把握機遇，本集團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價值。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1,397,946	1,122,679
銷售成本		(1,177,245)	(1,000,277)
毛利		220,701	122,402
其他收益	4	6,700	43,166
其他收入淨額	5	15,399	2,733
分銷成本		(27,938)	(23,325)
行政費用		(47,256)	(33,928)
其他經營費用		(885)	(314)
經營溢利		166,721	110,73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b)	374	12,267
融資成本	6(a)	(3,774)	(4,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567	(1,262)
除稅前溢利	6	183,888	117,586
所得稅	7	(31,573)	(17,586)
本期溢利		152,315	100,00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128	83,121
非控股權益		16,187	16,879
本期溢利		152,315	100,000
中期股息	8(a)	27,178	13,586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5.03 仙	9.18 仙
攤薄	9(b)	14.96 仙	9.18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b)	284,610	282,4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272	864,613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9,592	110,655
		<u>1,230,474</u>	<u>1,257,688</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203,025	196,772
		<u>1,433,499</u>	<u>1,454,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50,860	200,4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485,403	506,556
可收回本期稅項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17,438	380,961
		<u>1,453,701</u>	<u>1,088,350</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3,136	280,309
銀行借款	15(a)	517,634	230,940
關連公司借款	15(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34,990	40,946
		<u>905,320</u>	<u>631,7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8,381</u>	<u>456,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81,880</u>	<u>1,911,05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a)	77,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584	26,546
		<u>117,584</u>	<u>186,546</u>
<b>資產淨值</b>		<u>1,864,296</u>	<u>1,724,5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2,962	452,862
儲備		1,262,252	1,139,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15,214</u>	<u>1,592,775</u>
非控股權益		149,082	131,734
權益總額		<u>1,864,296</u>	<u>1,724,509</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載於此公告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兩項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的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 計畫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等發展引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政策變更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沒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 3 個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除此以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須匯報 分部收益	<u>1,282,293</u>	<u>1,021,517</u>	<u>102,124</u>	<u>88,049</u>	<u>13,529</u>	<u>13,113</u>	<u>1,397,946</u>	<u>1,122,679</u>
須匯報 分部溢利	<u>122,959</u>	<u>76,573</u>	<u>36,998</u>	<u>32,757</u>	<u>8,998</u>	<u>7,928</u>	<u>168,955</u>	<u>117,258</u>
須匯報 分部資產	<u>2,250,183</u>	<u>1,925,397</u>	<u>103,057</u>	<u>95,070</u>	<u>305,969</u>	<u>302,291</u>	<u>2,659,209</u>	<u>2,322,758</u>
須匯報 分部負債	<u>925,972</u>	<u>715,402</u>	<u>22,082</u>	<u>30,328</u>	<u>31,920</u>	<u>31,077</u>	<u>979,974</u>	<u>776,807</u>

####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b>168,955</b>	117,25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b>(2,234)</b>	(6,52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b>374</b>	12,267
融資成本	<b>(3,774)</b>	(4,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20,567</b>	(1,262)
綜合除稅前溢利	<b>183,888</b>	117,586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b>資產</b>		
須呈報分部資產	<b>2,659,209</b>	2,322,758
佔聯營公司權益	<b>203,025</b>	196,7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24,966</b>	23,280
綜合總資產	<b>2,887,200</b>	2,542,810
<b>負債</b>		
須呈報分部負債	<b>979,974</b>	776,8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42,930</b>	41,494
綜合總負債	<b>1,022,904</b>	818,301

####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577	1,643
已收補貼(附註)	638	37,101
其他	1,485	4,422
	<u>6,700</u>	<u>43,166</u>

附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補貼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遠期外匯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7,006	(6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16	(16)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5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6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29
其他	277	-
	<u>15,399</u>	<u>2,73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2,866	4,072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908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	81
	<u>3,774</u>	<u>4,153</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3,404	3,06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21	3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537	39,229
	<u>55,262</u>	<u>42,637</u>

##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元	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672	1,527
折舊	41,989	41,023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2,804	1,71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附註)	7,436	(44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905,000 元 (2009年6月30日：1,069,000元)	<u>(12,624)</u>	<u>(12,044)</u>

附註：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元	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期按稅率 16.5%(2009年：16.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5,702	5,530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	-	2,023
	<u>5,702</u>	<u>7,553</u>
<b>本期稅項 — 中國</b>		
本期稅項	25,103	417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iv) (13,027)	-
	<u>12,076</u>	<u>417</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u>13,795</u>	<u>9,616</u>
	(i) <u>31,573</u>	<u>17,586</u>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2010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2009 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 25% 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 2008 年起於 5 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 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 2008 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 — 首兩年為免稅及第 3 至 5 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以往期間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2010 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應納稅利潤按 11%(即過渡期稅率 22% 的 50%)的稅率計算。
- (iv) 金額為關於以往年度的多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之回撥。
- (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 5% 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 號，中國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於本期間，本公司重新評估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時間安排，並決定於可見未來將派發溢利，因此，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計提了與中國附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 8. 股息

### (a)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 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仙 (2009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 1.5 仙)	<u>27,178</u>	<u>13,586</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元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仙 (2009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 1.5 仙)	<u>27,178</u>	<u>13,584</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128,000元(2009年6月30日：83,12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785,000股(2009年6月30日：905,603,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723	905,60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6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785</u>	<u>905,603</u>

## 9.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12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9,767,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05,785	905,603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 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98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909,767</u>	<u>905,60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固定資產

### (a) 購置

於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6,289,000元(2009年6月30日：18,484,000元)。

### (b) 投資物業

於2010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 —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或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374,000元(2009年6月30日：12,267,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的遞延稅項 72,000元(2009年6月30日：2,668,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16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1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5(a)(iii))。

##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97,958	104,405
在產品	20,817	14,980
製成品	132,085	81,033
	<u>250,860</u>	<u>200,418</u>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u>361,350</u>	<u>381,291</u>
逾期少於1個月	727	799
逾期1至3個月	1,197	1,55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	827
逾期金額	<u>1,931</u>	<u>3,183</u>
	<u>363,281</u>	<u>384,474</u>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58,813	237,5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8,625	143,38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38	380,961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15(a)(ii))	(311,929)	(246,018)
	<u>405,509</u>	<u>134,943</u>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102,780</u>	<u>108,475</u>

### 15. 借款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iv)	128,453	-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	306,181	230,940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iv)	160,000	160,000
		<u>594,634</u>	<u>390,940</u>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1 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17,634	230,940
1 年後但 2 年內	77,000	160,000
	<u>594,634</u>	<u>390,940</u>

## 15.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77,000,000元借款(2009年12月31日：零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15(a)(iv))。
- (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311,929,000元(2009年12月31日：233,035,000元)作抵押。
- (iii)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97,8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95,885,000元)。
- (iv)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i>於2010年 6月30日</i> 千元	<i>於2009年 12月31日</i>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u>79,560</u>	<u>79,560</u>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並須於2010年9月7日或2010年10月14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09年12月31日：154,440,000元)借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過三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派發予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及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